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23,841,539.37元少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248,017.66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8,792,614	618,792,614	446,226,614
2	智慧影像网络项目	73,666,211	73,666,211	57,892,681
3	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460,203	312,460,203	212,460,203
4	智慧医疗运营项目	46,150,001	46,150,001	36,150,000
5	智慧医疗服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48,017,666	1,248,017,666	1,072,384,515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影医疗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联影医疗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
●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 131,162.7539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8,792,614	446,226,614
2	智慧影像网络项目	73,666,211	57,892,681
3	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460,203	212,460,203
4	智慧医疗运营项目	46,150,001	36,150,000
5	智慧医疗服务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48,017,666	1,072,384,515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科园路99号联影医疗武汉总部基地
法定代表人：张强
注册资本：90000万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外购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住房租赁；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58,076,266.97元，总负债为811,262,930.82元，资产净额为146,813,336.15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70,098,278.24元，净亏损为17,769,064.27元。上述数据已经湖北诚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264,816,915.74元，总负债为1,184,050,677.51元，资产净额为80,766,238.23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459,208,526.43元，净亏损为66,047,097.92元。上述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62.7539万元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该项目由联影医疗和武汉联影联合实施。

本次增资，武汉联影医疗科技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1,162.7539万元，增资完成后，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增至221,162.7539万元。公司仍持有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武汉联影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并使用上述增资款项。公司及武汉联影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事项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进行增资以实施“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议决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618,792,614	446,226,614
2	智慧影像网络项目	73,666,211	57,892,681
3	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460,203	212,460,203
4	智慧医疗运营项目	46,150,001	36,150,000
5	智慧医疗服务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48,017,666	1,072,384,515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投项目中，“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建设周期为5年，“营销网络格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建设期为3年，“信息化提升项目”建设周期为5年。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的进度逐步投入，故存在部分募集资金在公司账户上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由公司财务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购买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议决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信息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检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莉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通过，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0日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
-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欧商厦”）
- 本次公司为亚欧商厦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欧商厦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申请1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实际融资金额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公司2022年度对外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4.8亿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8亿元。

本次担保已按管理原自主决定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在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内，对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2022-018丽尚国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兰州亚欧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4日

（三）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一路120号

（五）法定代表人：蔡勇

（六）经营范围：食品、医疗器械、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黄金饰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服装零售；销售维修、维修及售后服务；百货包装及仓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餐饮

服务；住宿；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儿童室内娱乐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超市经营管理；超级市场零售；农副产品、厨房设备、食品添加剂的销售；厨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审计）
资产总额	752,197,458.88	689,238,364.86
负债总额	288,198,791.88	264,205,726.06
所有者权益	206,198,761.88	367,035,728.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341,402.27	323,112,007.01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1,426,911.17	2022年度12,627,971.77
营业利润	48,182,424.66	104,886,114.83
净利润	-2,170,770.84	6,862,203.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 保 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应承担的与相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审计费、查询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他因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五）担保期限：自主债务人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19,611.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51%，担保余额为106,02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02%。其中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5,266.70万元，担保余额为48,800.00万元；子公司为写字楼承租单位提供阶段性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14,224.31万元。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
------	----------------